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

应科院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以及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办函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关于做好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学院（部门）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

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主要包括教学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及设施设备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年5月10日—20日）

各学院（部门）按照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参照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分解表》(附件1)，对所承担的安全检查项目进行全面安全自查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1年5月21日—30日）

现场抽查程序包括：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将重点关注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未达到要求的实验室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1年6月1日—15日）

学校质量测评建设中心进行专项督查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在收到工作通知后，对照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分解表》整理材料落实工作任务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自查自纠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对自查自纠工作不力，整改不及时不到位，被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检

查小组通报的单位，学校将严肃追责。

各学院（部门）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于5月21日上午11点前交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，地点：综合楼11楼1102室，联系人：张忠玲。

附件：1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分解表

2. 分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